

中共渭南市临渭区委农村工作部 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1、根据区委的意图和部署，对全区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供区委参考；参与区委农业和农村工作重大决策的安排部署和贯彻实施，并进行宏观指导、督促检查。

2、抓好党的农村基本政策的贯彻落实，参与区委有关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重要文稿的起草和制定工作。

3、承担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4、负责全区农村基层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5、在“三农”工作中树典型、抓示范、促创新。

6、完成区委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2019 年主要工作任务

2019 年，将以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和重点工作，抓好党的农村基本政策的贯彻落实，宣讲 2019 年中央一号文件，开展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农村改革及试验区建设、改革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加强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工作调研，负责全区农村基层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中共渭南市临渭区委农村工作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 0 个单位预算。纳入本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0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共渭南市临渭区委农村工作部（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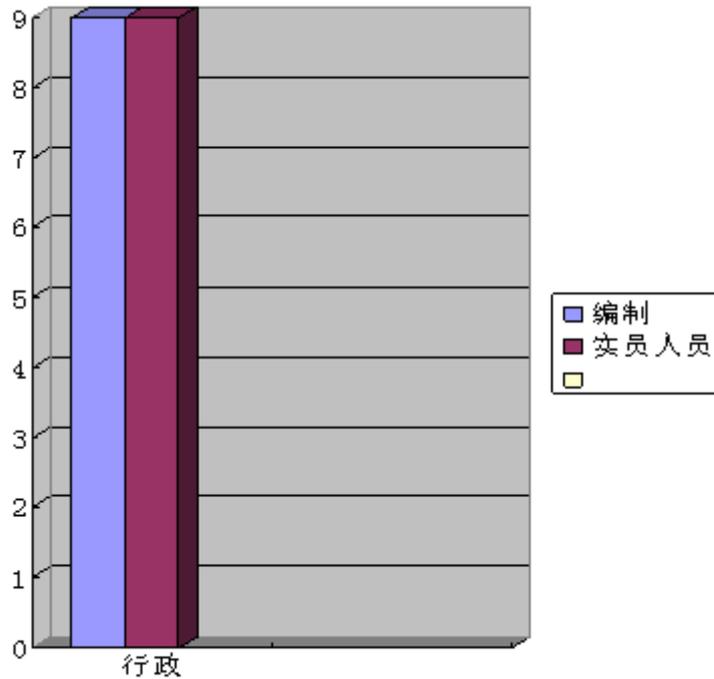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总编制数 9 名，其中：行政编制 9 名、事业编制 0 名；目前实有人员 17 人，其中行政人员 9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 7 人，遗属 1 人。

人员编制情况统计表

单位	合计		行政		退休	遗属
	编制	实有人员	编制	实有人员		
中共渭南市临渭区委农村工作部	9	9	9	9	7	1

员
情

况柱状图



五、部门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价值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国有资产总计价值 30.22 万元，均为固定资产，其中通用设备 20 台（套）价值 10.69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 210 台（套）价值 19.53 万元。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1.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00 万元。

七、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编制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111.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111.7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00 万元，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24.67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增加、人员工资调整。造成一般公共服务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18.9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3.71 万元，卫生健康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0.2 万元，住房保障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1.84 万元。

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111.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1.7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00 万元，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24.67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增加、人员工资调整，造成一般公共服务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18.9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3.71 万元，卫生健康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0.2 万元，住房保障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1.84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11.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1.76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67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增加、人员工资调整，造成一般公共服务财政预算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18.9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财政预算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3.71 万元，卫生健康财政预算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0.2 万元，住房保障财政预算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1.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和上年度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111.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1.7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67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增加、人员增工资调整，造成一般公共服务财政预算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18.9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财政预算拨款支出较上

年增加3.71万元,卫生健康财政预算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0.2万元,住房保障财政预算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1.8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00万元,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和上年度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11.76万元,较上年增加24.67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增加、人员工资调整,造成一般公共服务财政预算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18.9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财政预算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3.71万元,卫生健康财政预算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0.2万元,住房保障财政预算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1.8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00万元,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和上年度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2.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1.76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3101)86.67万元,较上年增加18.9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为75.63万元,较上年增加10.02万元;公用经费支出为11.04万元,较上年增加8.9万元;原因是工作任务增加、人员工资调整。无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15.88万元,为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3.71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3)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2.00万元,为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0.20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4)住房公积金(2210201)7.21万元,为人员经费,较上年

增加 1.84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3.支出按经济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1.76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00.36 万元，为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24.67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1.04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0.36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1.76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00.36 万元，为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24.67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1.04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0.36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预算收支情况。

(六) 部门“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已取消公务用车，并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和因公出国

(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较上年增(减) 0.00 万元，原因是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较上年增(减) 0.00 万元，原因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已取消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较上年增(减) 0.00 万元，原因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已取消公务用车；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较上年增(减) 0.00 万元，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

2019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2019 年，本部门培训费预算 0.3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10 万元，原因是业务工作需要开展培训。

(七)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1.04 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0.61 万元、印刷经费 1.00 万元、邮电经费 0.13 万元、差旅经费 0.30 万元、培训经费 0.30 万元、劳务经费 0.2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经费 8.5 万元。

(八) 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八、专业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住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

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